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 (3)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及
- (4)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閣下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並交回表格將不會影響股東出自各自之會議之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之董事之資料 .....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之監事之資料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召開並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修改、補充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即印刷本通函前以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尹同遠先生  
李峰先生  
侯煥才先生  
周少華先生  
耿光林先生  
譚道誠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崔友平先生  
王鳳榮女士  
王效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張志元先生  
王翔飛先生  
王玉玫女士  
張宏女士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 (3)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及
- (4)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額外資料，內容關於(1)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2)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3)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4)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呈上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宜。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案，第六屆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任期屆滿，董事會將舉行換屆選舉。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舉，董事會提名12名候選人組成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其中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執行董事候選人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批准後，上述董事之委任即告生效，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為期三年。獲委任之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薪酬將參考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而釐定。

建議之上述董事之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案，第六屆監事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任期屆滿，監事會將舉行換屆選舉。監事會提名高俊傑先生、郭光耀先生、尹啟祥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批准後，上述監事之委任即告生效，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為期三年。獲委任之監事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其酬金將參考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酬而釐定。

建議之上述監事之資料，請參閱附錄二。

#### 4.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董事會由十五(15)名董事組成。為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本公司建議削減董事會規模，由15人減至12人，並修訂公司章程之有關章程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原文

第一百七十八條修訂版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五(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克义爆翻耀隴藪椽墟ッ靚罽諮鷲躑鑷龟菱祛陞鋤瀟萼蟬

## 6.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執行董事

(1) 陳洪國，48歲，中共黨員，畢業於山東輕工業學院，本科學歷，高級經濟師，全國輕工系統十佳傑出青年崗位能手、山東省富民興魯勞動獎章獲得者、山東省優秀企業家、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美國銳思「年度最佳CEO獎」獲得者，任中國輕工」

(3) 李峰，40歲，中共黨員，大學專科學歷，全國輕工系統勞動模範，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公司車間主任、總經理助理，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長，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目前李峰先生持有公司471,818股A股股票，同時兼任公司控股股東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 耿光林，39歲，中共黨員，大學專科學歷。一九九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車間主任、赤壁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吉林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職務，現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目前耿光林先生持有公司437,433股A股股票，同時兼任公司控股股東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 侯煥才，51歲，中共黨員，大專學歷，工程師，山東省勞動模範，「富民興魯」勞動獎章獲得者，一九八三年加入本公司，歷任車間主任、分廠廠長、山東晨鳴紙業集團齊河板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吉林晨鳴紙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第一屆和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現任本公司董事。

目前侯煥才先生持有公司628,915股A股股票，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 周少華先生，51歲，中共黨員，大學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1997年加入公司，歷任武漢晨鳴漢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副董事長，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現任本公司董事，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黨委書記。

目前周少華先生持有公司123,007股A股股票，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非執行董事：**

(7) 崔友平先生，現年49歲，中共黨員，經濟學博士，教授，曾任山東經濟學院經濟學系副主任、主任、科研處處長、山東經濟學院副院長，現任山東財經大學副校長、山東省經濟學會副會長、山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等職務。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目前崔友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8) 王效群先生，57歲，中共黨員，大學專科學歷，會計師，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任壽光市財政局企財科科長，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壽光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退休。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目前王效群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或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王愛國先生，現年49歲，中共黨員，會計學博士後，教授，全國優秀教師，歷任山東經濟學院會計系副主任、山東經濟學院研究生部副主任、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學院院長，現任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理事、山東省會計教育委員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山東省企業信用評級專家委員會委員、山東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省章丘鼓風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王愛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0) 張志元先生，現年50歲，中共黨員，教授，管理學博士，金融學博士後，歷任山東經濟學院財政金融系副主任、山東經濟學院財政金融學院院長、山東區域經濟研究院院長，現任山東財經大學區域經濟研究院院長、金融學院常務副院長，山東省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學術委員會委員，兼任山東天業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張志元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1) 張宏女士，現年48歲，經濟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現任山東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跨國公司研究所所長、中國國際貿易學會理事、山東省對外貿易學會理事、山東

省商業學會理事、山東省日本學會理事，兼任中通客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東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張宏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2) 潘愛玲女士，48歲，中共黨員，經濟學博士，財務管理博士後，現為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會計系主任，博士生導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台灣東吳大學客座教授，美國康乃狄克大學訪問學者，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獲得者，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曾任山東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會計研究所所長等。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級課題，在CSSCI學術期刊發表論文70餘篇。研究成果獲山東省社會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和山東省軟科學優秀成果一等獎。

目前潘愛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擬聘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各建議董事與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管理人員、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建議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權益。

**股東須關注事宜**

就建議重選及委任上述各董事，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其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第13.51(2)條(v)段條文之規定作出披露，而且並無任何事宜須本公司股東關注。

(1) 高俊傑先生，42歲，中共黨員，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本科學歷，助理經濟師，一九九四年加入公司，歷任公司法律事務科科長、審計部部長等職務，現任公司監事會主席、總經理助理分管稽查部工作、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監事、壽光市恆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

目前高俊傑先生持有公司39,606股A股股票，同時兼任公司控股股東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監事；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

(2) 郭光耀先生，70歲，中共黨員，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太大學，本科學歷，先後在航空部太行儀錶廠任主管工藝員、工程師，壽光化肥廠任副廠長、黨委書記，壽光市啤酒廠任黨委書記、總工程師，壽光市經貿委任副主任、機關黨委書記，兼壽光市企業管理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退休。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任本公司監事。

目前郭光耀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

(3) 尹啟祥先生，75歲，中共黨員，大學專科學歷，工程師，曾任山東省壽光市體政部部长、壽光市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壽光市輕化局局長等職務，一九九八年退休。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任本公司監事。

目前尹啟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關聯關係；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監事的情形。

###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各建議監事與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管理人員、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建議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權益。

### 股東須關注事宜

就建議重選及委任上述各監事，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其涉及任何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第 13.51(2) 條 (v) 段條文之規定作出披露，而且並無任何事宜須本公司股東關注。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二年度述職報告；
4.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報告全文和摘要；
5.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7. 審議並通過關於向銀行申請二零一三年度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8. 審議並通過關於為部分控股子公司綜合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9. 審議並通過關於對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10. 審議並通過關於聘任二零一三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關於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的議案：

- (1.1) 審議同意聘任陳洪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1.2) 審議同意聘任尹同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 審議同意聘任李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 審議同意聘任耿光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 審議同意聘任候煥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1.6) 審議同意聘任周少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1.7) 審議同意聘任崔有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8) 審議同意聘任王效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1) 審議同意聘任王愛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審議同意聘任張志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審議同意聘任張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審議同意聘任潘愛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關於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的議案：

- (1) 審議同意聘任高俊杰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審議同意聘任郭光耀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3) 審議同意聘任尹啓祥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就減少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本公司H股股東)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5

電話：(86)-536-2156108

傳真號碼：(86)-536-21561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